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140號

原告 緯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淳

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

被告 柯鈴娟

上列被告柯鈴娟因侵占案件（109年度審易字第22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宇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琪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